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48%股本權益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收購事項

於2005年4月4日，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向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收購(受若干條件規限)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48%股本權益簽訂有條件權益轉讓協議。

中電賽龍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中電賽龍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電子產業、Cellon Hongkong Ltd. 及 Cellon Incorporation 持有 50.1%、24.9% 及 25%。

中國電子產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8%。Cellon Hongkong Ltd.、Cellon Incorporation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中電賽龍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從事移動電話、通信設備及系統工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並專門從事 GSM/GPRS/UMTS 平台及終端產品設計業務。

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訂立。收購事項之對價為 22,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有關對價。

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根據中電賽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其後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之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之對價亦低於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4 日之總市值之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公司就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為本公司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8,668,480,000 股為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54,440,000港元，而實繳盈餘約為140,2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通過決議將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全部實繳盈餘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中相等金額。抵銷已於2005年3月18日生效。

本公司擬藉着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875港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因此，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668,48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本賬中75,849,200港元之進賬額將被註銷，並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本公司將以當時實繳盈餘賬中相等金額用作抵銷於2005年3月18日生效之抵銷發生後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餘額。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擬將每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668,480,000股計算，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83,56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新股份。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浩德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知。

收購事項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2005年4月4日

訂約方： (1) 賣方：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2) 買方：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保證方：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中國電子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全國性企業，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因此，中國電子產業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中國電子集團已就中國電子產業對目標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及中電賽龍之營運、資產負債及其合法狀況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

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若干條件規限)向中國電子產業收購目標股本權益。目標股本權益指中電賽龍之48%股本權益。

對價：

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訂立。收購事項之對價為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有關對價。

收購事項之對價乃參考多個因素後釐定，其包括中電賽龍之過往表現、中電賽龍目前及未來之盈利潛力、中電賽龍之資產質素以及中電賽龍目前之財政狀況及未來投資需要。

收購事項之對價分別代表，根據目標股份權益計算之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經審核稅後溢利(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約2.4倍及6.6倍之市盈率。

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2005年6月30日或中國電子產業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下文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進行。該等條件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ii) 中國電子產業已進行目標股本權益的國有資產評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已確認評估的結果，並同意目標股本權益之轉讓；
- (iii) 中電賽龍已取得經修訂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已完成目標股本權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
- (iv) 本公司對中電賽龍進行的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v) 中國電子產業及中國電子集團於權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而中國電子產業及中國電子集團已遵守權益轉讓協議之所有完成前之承諾及保證；
- (vi) Cellon Hongkong Ltd.及 Cellon Incorporation同意收購事項及放棄所有彼等於中電賽龍合資合同及章程下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及
- (vii) 中電賽龍之董事會一致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iv)及(v)段所述之條件。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對價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權益轉讓協議並無價格調整機制。倘有關部門或機構並不同意根據權益轉讓協議進行之轉讓，上文第(ii)段所述之條件將不能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Cellon Hongkong Ltd.及Cellon Incorporation仍未放棄彼等各自於中電賽龍合資合同及章程下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得Cellon Hongkong Ltd.及Cellon Incorporation放棄上述之優先購買權。倘Cellon Hongkong Ltd.或Cellon Incorporation拒絕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上文第(vi)段所述之條件將不能達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05年6月30日前或中國電子產業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就上文第(iv)及(v)段所述之條件而言)獲豁免，權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訂約各方在權益轉讓協議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於權益轉讓協議終止前發生之違約事宜除外。倘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預期完成將於2005年5月中至5月底進行。

中電賽龍之資料

中電賽龍於1999年12月註冊成立，當時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後於2002年8月26日成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及Cellon集團之中外合資公司。中電賽龍擁有15年之經營年期，直至2017年8月25日屆滿。中電賽龍總部設於北京，主要從事移動電話、通信設備及系統工程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中電賽龍專門從事GSM/GPRS/UMTS平台及終端產品設計業務。其客戶為移動電話生產商及分銷商。

中電賽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37,715,000港元)，其中50.1%(即人民幣20,040,000元(約相等於18,895,000港元))由中國電子產業持有，24.9%(即人民幣9,960,000元(約相等於9,391,000港元))由Cellon Hongkong Ltd.持有，25%(即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429,000港元))由Cellon Incorporation持有。中電賽龍之註冊資本已全部到位。

Cellon Hongkong Ltd.及Cellon Incorporation乃Cell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之附屬公司。Cellon Hongkong Ltd.、Cellon Incorporation、Cell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根據中電賽龍之合資合同及章程之條款，中電賽龍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中國電子產業委任、兩名由Cellon Hongkong Ltd.委任，而另外兩名則由Cellon Incorporation委任。中國電子產業、Cellon Hongkong Ltd.及Cellon Incorporation對中電賽龍董事會之組成均無控制權。

根據中電賽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電賽龍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以及目標股本權益佔其中之份額（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如下：

	截至2003年 12月31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21	7,892
目標股本權益佔除稅前溢利	10,090	3,788
除稅後溢利	20,297	7,315
目標股本權益佔除稅後溢利	9,743	3,511

中電賽龍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為約人民幣65,99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678,000元為目標股本權益佔當中之份額。

緊隨完成後，中電賽龍之註冊資本之48%（即人民幣19,200,000元（約相等於18,10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持有、2.1%（即人民幣840,000元（約相等於792,000港元））由中國電子產業持有、24.9%（即人民幣9,960,000元（約相等於9,391,000港元））由Cellon Hongkong Ltd.持有及25%（即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429,000港元））由Cellon Incorporation持有。於完成後，中電賽龍董事會仍然由七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其中三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不能控制中電賽龍董事會之組成。於完成後，中電賽龍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作為附屬公司被納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中國賽龍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之實體處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於2004年9月完成向中國電子集團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話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移動電話相關業務提供一個可貴之商機，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並符合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目標。中電賽龍於移動電話、通信設備及系統設備技術之專門知識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之技術水平。

董事注意到中電賽龍於2004年之純利下跌，主要因為中電賽龍於2004年銷售成本總額較2003年大幅上升約120%（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之中電賽龍經審核業績）。銷售成本總額中主要為研究及開發成本。董事注意到中電賽龍於2004年有意增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因此，雖然中電賽龍於2004年之純利有所減少，但董事認為，配合中電賽龍之研發能力，本集團將可在短時間內推出嶄新及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迅速迎合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市場不斷改變及擴大之需求，從而促使本集團在迅速增長之中國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市場中獲利。

考慮到中電賽龍於加強研發能力後將擁有優厚的日後盈利潛力，以及考慮到中電賽龍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和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根據中電賽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其後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之對價亦低於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之總市值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為本公司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668,480,000股為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擬藉着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875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擬將每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668,480,000股計算，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83,560,000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54,440,000港元，而實繳盈餘約為140,2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通過決議將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全部實繳盈餘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中相等金額（「抵銷」）。抵銷已於2005年3月18日生效。

於進行股本重組後，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668,48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本賬中75,849,200港元之進賬額將被註銷，並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本公司將以當時實繳盈餘賬中相等金額用作抵銷於抵銷發生後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餘額。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進行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構成重大變動。董事亦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償債能力，並預期直至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仍繼續有償債能力。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使新股份獲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之必需安排。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新股份。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會就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作出安排，詳情及有關時間表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免費換取新股票及股份及新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之詳情及有關時間表亦將載於上述本公司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浩德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本公司股東之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及依照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中國電子產業收購中電賽龍之48%股本權益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收購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削減股本」	指	藉着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875港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之保證方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賽龍」	指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子產業、Cellon Hongkong Ltd.及Cellon Incorporation組建之中外合資公司
「Cellon集團」	指	Cell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ellon Hongkong Ltd.及Cellon Incorporation
「中國電子產業」	指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益轉讓協議」	指	由中國電子產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電子集團（作為保證方）訂立日期為2005年4月4日之有條件權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乃無線通信以最高每秒115千比特速度運行之標準，而現時之GSM制式則為9.6千比特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乃一數碼蜂窩電話系統，現時在世界大部分地區提供，採用200兆赫寬頻，可在同一射頻容納8個通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為全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本權益」	指	中國電子產業持有中電賽龍之48%股本權益
「UMTS」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以每秒最高2百萬比特速度傳送寬頻資訊之3G移動技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人民幣以人民幣1.0606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及港元列示之金額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公告內，且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或其所用之英文商號。倘英文名稱與其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4月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